

高級中等學校申請辦理實用技能學程注意事項

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3 日

部授教中（三）字第 0970503707C 號令訂定

一、目的：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辦理國立及經本部核准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申請辦理實用技能學程開班事宜，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二、申請條件

（一）一般條件

1. 須能配合當地社會環境及國家建設需要，學生來源充足，且畢業生有良好之就業機會。
2. 申請辦理之科別，以日校或進修學校設有相關類科，且師資及設備足以支應，並與區域內國民中學技藝教育課程相銜接之學程為原則。
3. 符合地方產業需求。

（二）私立學校除符合前款規定外，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1. 董事會健全，並按期改選，經本部核定有案。
2. 校長聘任經本部核准有案，且實際在學校處理校務。
3. 預決算按期編報，經本部備查有案。
4. 辦理財團法人設立登記及按規定辦理變更登記，經本部備查有案。
5. 申請辦理學年度之前三年無重大違失事項。

三、申請程序

- （一）學校應於三月三十一日前填報「申請辦理實用技能學程計畫書」（格式如附表一）送本部審核。
- （二）學校經本部核准開班者，應於五月三十一日前填報「辦理實用技能學程課程計畫書」（格式如附表二）送本部審核。經核准開班科別之課程已審查通過者，免再送審。但有修正者，應再送審，並敘明修正處，以利審查。

四、辦理原則

- （一）學校申請辦理科別以實用技能學程十三職群所對應之科別為原則，並應依本部所定課程綱要設計年段式就業導向課程。屬新科別，應歸入適當之職群，並敘明開辦之需求及理由。
- （二）學校應依核定之職群科別、班數及人數招生，並依審查通過之課程計畫排配班級課表。
- （三）實用技能學程招生方式，依輔導分發國中技藝教育學程學生就讀高中職實用技能學程實施要點規定辦理。每班招收人數，國立學校最高四十五人，私立學校最高五十四人，每班至少招收二十五人，且每班經由輔導分發報到者須達二十人，始得開班。
- （四）申請辦理之科別，以建教合作或產學攜手合作方式辦理者，應於開班計畫書註明，除依本學程相關規定辦理外，並依其相關規定辦理。
- （五）申請之科別應與事業單位合作進行學習或參訪。

五、經費：學生就讀實用技能學程三年均免繳學費，學校辦理本學程所需經費，由本部補助。

六、輔導及考核：辦理實用技能學程之學校，應接受本部之諮詢、輔導及訪視。

附表一

(校名)

申請辦理 97 學年度實用技能學程計畫書

校 長：_____

承辦主任：_____

承 辦 人：_____

連絡電話：_____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一、辦理實用技能學程現有概況

職群別	科別	班數、學生人數						上課時段		備註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日間	夜間	
		班數	人數	班數	人數	班數	人數			
合計		班	人	班	人	班	人			

二、辦理國中技藝教育現有概況

職群別	科別	班數	學生數	合作國中名稱	備註
○○群	○○科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請註明模式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請註明模式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請註明模式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承辦人員：

主任：

校長：

※「與事業單位合作模式」欄，請填列：日間實習、每週部分時間實習、寒暑假實習、請業界至校辦理講習、教學、參訪或其他（需說明）

四、實用技能學程開班計畫（以1科1張分科填寫）

申請職群別		()原設科班，本科已自() 學年度開辦	
申請科別		()新設科班 ()新創科別	
申請班數		辦理 模式	()日間上課 ()夜間上課
與現有日校 相關科別			
師資來源			
本科教學設備來源			
學生來源根據 何種資料推估 (請詳述)			
地方發展需求 (含學生及業界)			
與事業單位 合作模式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日間實習 <input type="checkbox"/> 每週部分時間實習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寒暑假實習 <input type="checkbox"/> 請業界至校辦理講習、教學 <input type="checkbox"/> 參訪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 ※本欄務請勾選，如未勾選，視同未與業界合作，將不予核班。		
教材來源	()坊間選用 ()教師自編教材		

承辦人員：

主任：

校長：

附表二

(校名)

辦理 97 學年度實用技能學程課程計畫書

校 長：_____

承辦主任：_____

承 辦 人：_____

連絡電話：_____

中華民國 九十七 年 五 月 日

壹、辦理科班別

項目 群別	說 明			上課模式	備註
	擬辦理科別	班級數	預定招生人 數		
群	科	班	人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 <input type="checkbox"/> 夜間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科	班	人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 <input type="checkbox"/> 夜間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科	班	人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 <input type="checkbox"/> 夜間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群	科	班	人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 <input type="checkbox"/> 夜間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科	班	人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 <input type="checkbox"/> 夜間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科	班	人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 <input type="checkbox"/> 夜間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群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	

部 定 必 修 科 目	一 般 科 目	56 學分 29.2%	語 文 領 域	國文 I- IV	12	3	3	3	3			
				英文 I- IV	8	2	2	2	2			
			數 學 領 域	數學 I - III	6	2	2	2				
			社 會 領 域	歷史	2				2			
				地理	2					2		
				公民 與社 會	2			2				
			自 然 領 域	基礎 物理	1-2			1-2				每 一 科 目 至 少 1 學 分 ， 至 多 2 學 分 ， 共 計 4 學 分 。
				基礎 化學	1-2				1-2			
				基礎 生物	1-2					1-2		
			藝 術 領 域	美術	4	2	2					任 選 4 學 分
				音樂								
				藝術 生活								
			生 活 領 域	計算 機概 論	2	2						
				生涯 規劃	2					2		
			健 康 與 體	體育 I - II	4	2	2					
				健康	4	1	1	1	1			男、

			育 領 域	與 護 理 I - IV							女 均 須 修 習		
			國防通識 I - IV		4	1	1	1	1			男、 女 均 須 修 習	
			小計		56	15	13	12-13	10-11	5-6	0		
	專業及實習科目	28 學分 14.6%	工程圖學 I II		6	3	3						
			機械實習 I II		6	3	3						
			機械電學 實習 I II		4	2	2						
			機械材料 I II		4			2	2				
			機械製造 I II		4			2	2				
			機件原理 I II		4					2	2		
			小計		28	8	8	4	4	2	2		
校訂科目	一般、專業及實習科目	必修	(由各校 自訂)										
		選修											
					小計	96-108	9	11	13-16	15-18	20-25	26-30	
合 計(學分)					180-192	32	32	30-32	30-32	28-32	28-32	畢業 最少 應修 得 150 學分	

部定必修科目	活動科目	18 節	班會	18	1	1	1	1	1	1	不計學分
			綜合活動		2	2	2	2	2	2	
每週教學總節數				198-210	35	35	33-35	33-35	31-35	31-35	

※百分比係以 192 學分為分母

教學科目、學分數、百分比及每週授課節數表之二（夜間上課）

範例：

職群別：機械群 科別：

※各校請依實際辦理科

別（分科）填寫

類別		科目		授課節數						備註		
				第一年段		第二年段		第三年段				
名稱	學分	名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部定必修科目	一般科目	語文領域	國文 I-IV	12	3	3	3	3				
			英文 I-IV	8	2	2	2	2				
		數學領域	數學 I - III	6	2	2	2					
		社會領域	歷史	2				2				
			地理	2					2			
			公民與社會	2			2					
		自然領域	基礎物理	1-2			1-2					每一科目至少 1 學分，至多 2 學分，共計 4 學分。
			基礎化學	1-2				1-2				
			基礎生物	1-2					1-2			
		藝術領域	美術	2			2					任選 2 學分
			音樂									
			藝術生活									

											採計
部定必修科目	活動科目	6 節	班會	6	1	1	1	1	1	1	不計學分
		6 學分 4.0%	綜合活動	6	1	1	1	1	1	1	
每週教學總節數				150	25	25	25	25	25	25	畢業最少應修得 150 學分

※百分比係以 150 學分為分母。

※活動科目各校每週應安排 2 節，其中 1 節為班會，另 1 節之綜合活動課程內容得包含週會、音樂、美術、體育及相關活動等。

陸、第一年段教材選編

一般科目：

科目名稱	自編名稱	採用坊間版本名稱	其他

專業及實習科科目、校訂科目：(○○○○○科)

科目名稱	自編名稱	採用坊間版本名稱	其他

專業及實習科科目、校訂科目：(○○○○○科)

科目名稱	自編名稱	採用坊間版本名稱	其他

--	--	--	--